

十九、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IC 智能校园系统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IC 智能校园系统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阿斯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.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海南阿斯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